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监管部门审核要求、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做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和平、林琳、钱美芳